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891號

聲請人 誌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賜

相對人 台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伍萬零叁佰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
之法定利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
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
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
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分別著有
規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
104年度重訴字第211號裁判。兩造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
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86號判決將原判決廢
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
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裁定
上訴駁回，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
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211

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20,30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（參第二審卷，頁7、10），此
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又聲請人於第三審委任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以其支出律師酬金而聲請最高法院核定
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經最高法院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
為30,000元，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566號裁定附
卷可稽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為150,300元（計算式： $120300 + 30000 = 150300$ ），並於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